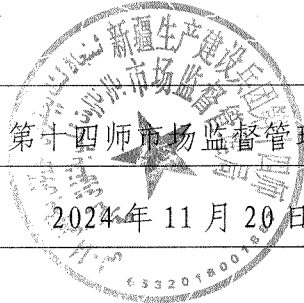


附件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文书格式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第十四师市监处罚〔2024〕574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昆玉市昆泉镇茹仙日用品店
		注册号	92659009MABKYBWP9H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行为类型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行政处罚内容		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给予警告。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十四师市监处罚〔2024〕574号

当事人：昆玉市昆泉镇茹仙日用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9MABKYBWP9H

经营场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昆玉市昆泉镇昆泉小区勤劳路111-1号商铺

经营者：麦麦提敏·托合提巴柯

2024年8月19日，我局依法对位于新疆昆玉市昆泉镇昆泉小区勤劳路111-1号商铺的昆玉市昆泉镇茹仙日用品店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的货架上发现有标识为英提杂尔红花籽油、阔万戈扎棉籽油2种7桶超过保质期的食用油。随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标识为英提杂尔红花籽油、阔万戈扎棉籽油2种7桶超过保质期的食用油实施先行登记证据保存措施，并依法下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第十四师市监先登〔2024〕509号）。现场检查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全程开启执法记录仪摄像记录，同时制作现场笔录一份。

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8月23日立案调查。

2024年8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标识为英提杂尔红花籽油等2种7桶超过保质期的食用油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依法下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第十四师市监强制〔2024〕2-518号）。2024年8月27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者麦麦提敏·托合提巴柯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1份，调查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提取、复制、拍摄、制作了证据材料，并使用执法记录仪全程摄像记录。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6月8日从昆玉市昆泉镇先锋日用品店购进以下商品：

1. 英提杂尔红花籽油（4L）2箱，每箱4桶，共购进8桶。外包装信息标注有以下内容“英提杂尔红花籽油，贮存方法：避免阳光直射、置于阴凉、干燥、通风处贮存。总含量：4L。厂名：皮山县英提杂尔榨油厂。产品标准：GB/T22465-2008。生产许可证号：SC10265322300126。生产日期：2023年1月1日，保质期：18个月”。于2024年7月1日超过保质期，进货价205元/箱（51.25元/桶），销售价55元/桶，共销售2桶，执法人员现场扣押6桶，货值金额为330元（55元/桶*6桶）。

2. 阔万戈扎棉籽油（2.5L）2箱，每箱4桶，共购进8桶。外包装信息标注有以下内容“阔万戈扎棉籽油，贮存方法：置于阴凉干燥、避免阳光直射。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26532220922。净含量：2.5L。制造商：和田世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日期：2023年2月9日，保质期：18个月”。于2024年8月9日超过保质期，进货价75元/箱（18.75元/桶），销售价25元/桶，共销售7桶，执法人员现场扣押1桶，货值金额为25元（25元/桶*1桶）。

2024年8月27日，当事人在接受询问调查时能够提供上述食用油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进货票据，但无法提供上述食品的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

综上，当事人经营上述2种7桶超过保质期的食用油货值金额为355元（330元+25元），由于当事人未建立销售记录且无收银系统，无法确定上述食用油在超过保质期之后的销售情况及销售数量，因此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当事人经营者麦提敏·托合提巴柯于2024年9月2日向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我局收到《整改报告》后，立即对当事人店内进行核查，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4年8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2024年8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麦提敏·托合提巴柯（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3. 2024年8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拍摄现场检查照片3张及门头照片1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当事人在正常营业及现场检查情况；

4. 2024年8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的事实；

5. 2024年8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拍摄现场涉案食用油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用油的事实；

6. 2024年8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1份和进货票据复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索取购进商品的供货商资质和进货票据的事实；

7. 2024年8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麦麦提敏·托合提巴柯（经营者）制作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用油的事实；

8. 2024年9月2日，当事人提交《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积极认错和积极采取整改措施的事实；

9. 2024年9月2日，当事人提交其侄女《住院证明》1份，皮山农场科技路社区出具的《情况说明》1份，证明当事人家庭困难情况。

以上证据材料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均有当事人提供签字、盖章确认，符合法定形式。

案件办理过程中，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询问调查时均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2024年11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第十四师市监罚告〔2024〕58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英提杂尔红花籽油等2种7桶超过保质期的食用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本机关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机关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没收2种7桶超过保质期的食用油，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在采购英提杂尔红花菜籽油、阔万戈扎棉籽油时未查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

称合格证明文件)。……”之规定，构成采购食品未查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本机关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查询到当事人被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属于初次违法。当事人能够提供涉案食品的供货商资质和进货票据，可以说明食品的合法来源。涉案食品的货值金额较少（355元）。截至目前，当事人及市场监管部门均未收到顾客因在当事人门店购买超过保质期的食用油后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投诉举报。2024年9月2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认错态度良好，及时整改违法行为。

当事人声称店铺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因弟弟服刑，要帮助抚养弟弟三个小孩，且侄女因手术治疗，家庭生活困难。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核实，情况属实。

基于行政处罚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综合裁量、包容审慎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规定》第二条“本规定所称‘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并已经消除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规定》序号 34，类别——食品安全监管，事项——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适用条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 初次违法；2. 能确定食品合法来源；3. 货值金额不超过 1000 元；4.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5. 按规定开展整改。”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同时符合上述 5 项条件，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对当

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给予警告。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十四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_____ / _____。